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方元昌:

本院执行朱学军与方元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 详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71号执行通知书,责令你 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;(2)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(3)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25)豫0403执71号报告财产令,责令你在收到此今后 三日内, 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 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 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 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 71 号执行裁定书, 裁定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 取被执行人方元昌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 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额 4800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根据相 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不 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 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 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

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